

元氏县医保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3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4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	县医疗保障局	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残联	
5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6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元氏县医保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和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总结评估。	1. 《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 2.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县财政局	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中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	2.《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 3.《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
3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核实和易致贫返贫人口认定工作。乡村振兴部门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乡村振兴部门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的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残联	负责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及证件核发；及时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名单等。	
		县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县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4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年度参保扩面目标的制定及落实工作；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	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
		县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	

			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参保人员的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核实和易致贫返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县残联	负责落实特殊困难残疾人群身份认定和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5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问，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健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1. 县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2. 县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6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牵头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制定打击欺诈骗保措施；牵头组织联审互查、交叉检查、飞行检查；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 县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2. 县公安局“三定”规定 3. 关于印发《元氏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公安局	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处理；对医疗保障部门核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生医疗服务行为，严防骗取套取医疗保险基金问题的发生。根据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欺诈骗保案件情况，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检查药品进货渠道，打击从非法途径购进药品。	

		县审计局	负责定期对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及时共享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负责提供火化人员实时信息，防止骗保套保。		
		县司法局	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实时信息，防止骗保套保。		
		县财政局	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单位执行医疗保障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防灾减灾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使受灾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石减发〔2021〕1号)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元氏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9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负责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负责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 3.《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 4.《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 5.《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卫规〔2019〕1号） 	
10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p>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3.《河北省职业健康监察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3号） 4.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7.《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9.《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10.《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1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12.《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	
11	社会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号）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工作。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氏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办函【2019】26号）	
1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根据国家、省医保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实施29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14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15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医疗救助政策及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1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参与制定我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县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 5.《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